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擁有一般權力。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李學軍先生	56歲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8年6月11日	2018年6月11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公司治理和管理監督以及組織能力和企業文化的發展	李子昂先生的父親
杜岩先生	58歲	執行董事	2018年6月11日	2018年2月20日	監督安慶基地的生產和製造運營，包括生產管理、質量控制、運營執行和現場管理	無
李子昂先生	29歲	執行董事	2024年3月28日	2024年3月28日	監督本公司的日常運營、業務計劃實施、執行運營戰略以及本集團的整體運營管理	李學軍先生的兒子
非執行董事						
周宏斌先生	58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1月18日 (於2026年5月28日轉任非執行董事)	2018年1月18日	負責就本集團戰略發展提供建議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忠明先生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5月28日	2026年5月28日	監督我們的董事會並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吳志斌先生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5月28日	2026年5月28日	監督我們的董事會並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吳瑜珊女士	3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5月28日	2026年5月28日	監督我們的董事會並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執行董事

李學軍先生，56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公司治理和管理監督以及組織能力和企業文化的發展。

李先生在車輛製造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2015年8月至2018年初，彼擔任江蘇宗申車業有限公司總裁，主要負責監督相關業務的整體營運及管理。

自2018年6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於2020年7月至2026年4月，彼亦擔任我們旗下附屬公司智行新能董事長，負責其整體管理及業務戰略。

李先生於1994年7月獲得安徽財經大學授予的金融學士學位。李先生於2024年2月獲安徽省人民政府授予安徽省優秀民營企業家的榮譽稱號。

杜岩先生，58歲，擔任執行董事，並自2026年4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會副主席。彼主要負責監督安慶基地的生產和製造運營，包括生產管理、質量控制、運營執行和現場管理。

杜先生在車輛製造及研發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於1996年3月至2001年2月，彼在上海新大洲摩托車有限公司任職，歷任研究院總設計師及質量保證部部長。於2001年2月至2015年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月，彼在新大洲本田摩托車有限公司任職，歷任上海分公司副經理及經理、總經理助理及首席副總經理。於2015年11月至2018年2月，彼擔任雅迪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

於2018年2月至2020年7月，杜先生擔任本公司的硬件研發部負責人，主要負責兩輪電動自行車及智能換電櫃的設計及製造。彼亦擔任智行新能總裁，並自2026年4月起一直擔任智行新能(安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主要負責年度業務計劃的制定及執行、日常營運管理以及團隊及組織建設。

杜先生於1990年7月及1993年5月分別獲中國華中科技大學鍛壓學士學位及金屬塑性成形碩士學位。彼於1996年10月獲武漢市人事局授予金屬加工工程師資格。

杜先生曾擔任博贏集團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的董事。由於停止經營，該公司已於2023年7月2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被除名而解散。

杜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其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ii)據其所深知及確信，該解散並無涉及任何欺詐、不誠實、重大失當行為或重大違規事項；及(iii)其並不知悉因該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李子昂先生，29歲，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和執行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日常運營、業務計劃實施、執行運營戰略以及本集團的整體運營管理。

李先生在銷售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24年1月至2025年5月，彼就職於上海天合富家能源有限公司。

李先生於2019年6月獲曼徹斯特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8月獲悉尼大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周宏斌先生，58歲，為非執行董事。彼目前負責就本公司戰略發展提供建議。

周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18年1月至2020年9月，彼擔任本集團運營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20年起，彼一直擔任棲靈鑒真(揚州)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周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而該等公司的營業執照已被撤銷。該等公司包括：(i)東台市安邦電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池及電動車控制器銷售的中國公司，其營業執照因長期不活躍而於2023年10月9日被撤銷；(ii)江蘇富安繭絲綢集團公司吳縣市分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紡織、服裝及相關產品業務的中國公司，其營業執照因長期不活躍而於1997年7月15日被撤銷。

周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各自被撤銷時均具備償債能力；(ii)據其所深知及確信，該等撤銷並無涉及任何欺詐、不誠實、重大失當行為或重大違規事項；及(iii)其並不知悉因該等撤銷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忠明先生，64歲，於2026年5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丁先生在教育管理及公共行政領域擁有逾40年經驗。自1984年7月至2004年4月，彼於安徽財貿學院任職，先後擔任辦事員、科長、處長及副院長。自2004年5月至2009年5月，彼擔任安徽財經大學副校長。自2009年6月至2022年5月，彼擔任安徽財經大學黨委書記及校長。自2022年5月至2025年6月，彼擔任安徽省合肥市經濟委員會副主任。

丁先生於1984年7月取得安徽財貿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取得合肥工業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丁先生於2014年7月獲安徽省人民政府頒發安徽省社會科學文學藝術出版獎(社科類)一等獎，並於2023年7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頒發國家級教學成果獎二等獎。

吳志斌先生，58歲，於2026年5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吳先生在企業管理及公共服務領域擁有逾35年經驗。自1988年9月起，彼一直擔任香港長嘉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會主席。自2012年4月至2016年3月，彼擔任香港仁濟醫院董事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自2016年4月至2021年3月擔任香港仁濟醫院董事局顧問，並自2021年4月至2023年3月擔任香港仁濟醫院董事局名譽董事。彼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委員會委員。自2018年3月起，彼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委員會港澳台僑和外事委員會副主任。彼現擔任第十一屆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委員。自2020年6月起，彼擔任安徽省歸國華僑聯合會副主席。

吳瑜珊女士，36歲，於2026年5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吳女士在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自2011年8月至2017年2月，彼任職於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廈門分所。自2017年3月至2018年7月，彼任職於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公司。自2018年8月至2025年10月，彼擔任安越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

自2024年2月起，彼一直擔任上海摯達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其審計委員會成員。

吳女士於2024年6月取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女士於2018年7月取得福建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的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資格，並於2019年5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認證的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學軍先生	56歲	首席執行官	2018年6月11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企業管治及管理層監察以及組織能力和企業文化的發展	李子昂先生之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子昂先生	29歲	執行官	2024年3月28日	監督本公司的日常運營、本集團業務計劃的實施、經營策略的執行及運營管理	李學軍先生之子
杜岩先生	58歲	副總經理	2018年2月20日	監督安慶基地的生產和製造業務，包括生產管理、質量控制、操作執行及現場管理	無
李驥先生	36歲	首席營銷官	2021年12月13日	監督整體換電業務，包括市場拓展、渠道合作、維修調度及城市營運管理	無
田威先生	39歲	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	2025年4月17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協調及管理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監控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職能，以及監督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事務，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無
朱愛軍先生	39歲	軟件研發副總裁	2020年5月15日	監督本公司軟件系統的技術戰略及實施、軟件研發、技術團隊管理及本公司技術框架的建立	無

關於李先生、李子昂先生及杜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李驥先生，36歲，於2021年12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本集團的首席營銷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整體換電業務，包括市場拓展、渠道合作、維修調度營運及城市級營運團隊的管理。

李先生在營銷戰略及營運方面擁有超過14年經驗。於2012年7月至2018年12月，彼在漢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任職。於2018年11月至2021年12月，彼聯合創辦佐大獅食品(上海)有限公司，主要負責線下市場業務的營運管理及線上零售營運的端到端管理。

李先生於2010年7月及2012年6月分別獲北京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田威先生，39歲，於2025年4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協調及管理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監控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職能，以及監督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事務，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田先生在金融及資本市場擁有超過17年經驗。於2009年9月至2012年6月，彼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任職。於2012年6月至2019年3月，彼在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歷任投資銀行部項目經理、高級經理及業務董事。於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彼擔任三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資總監。於2020年1月至2023年6月，彼擔任杭州華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於2023年7月至2024年1月，彼擔任艾力特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

田先生於2009年6月獲上海財經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13年3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的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資格，並於2021年5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認證的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朱愛軍先生，39歲，於2020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本集團的軟件研發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軟件系統的技術戰略及實施、軟件研發、技術團隊管理及本公司技術框架的建立。

朱先生在軟件技術研發方面擁有超過17年經驗。他曾擔任上海海隆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海外軟件開發工程師。於2012年12月至2014年10月，彼任職於新日鐵住金軟件(上海)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至2018年11月，彼任職於平安健康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3月，彼擔任傲冉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風控系統架構師。

朱先生於2009年6月及2019年1月分別獲中國河海大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及華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理工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7年11月獲中國認證的軟件設計師中級資格。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
- iii.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的任何股份權益；及
- iv. 並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6年4月27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編纂]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承擔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田威先生，39歲，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並將自[編纂]起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柳聖云女士，33歲，已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柳女士於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約4年經驗。彼現任職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柳女士於2024年10月取得聖方濟各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亦自2024年7月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董事會下成立三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瑜珊女士、丁忠明先生及吳志斌先生，並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的吳瑜珊女士擔任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協助董事會並向其提供意見、監督審計程序、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志斌先生、丁忠明先生及李先生，並由吳志斌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該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及(iii)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審閱及批准按績效釐定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先生、丁忠明先生及吳志斌先生，並由李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為此，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預期遵守(惟可選擇偏離)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規定。李先生目前兼任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儘管這將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但我們的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我們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鑑於(i)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認為董事會有足夠的制衡機制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ii)李先生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我們的董事認為由其兼任該兩個職務有助於維持本公司政策的連續性及營運的穩定性；及(iii)李先生自2018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在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鑑於其經驗、個人履歷及其在本公司的上述職務，李先生因其作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對我們業務具備深入了解，為最適合確定董事會戰略機遇及重點的董事。

董事會亦認為，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有利於(i)確保我們內部的領導貫徹一致，(ii)更有效及高效地進行整體戰略規劃及執行董事會的戰略舉措，及(iii)促進我們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料流通。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下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不會受損，而該安排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考慮在適當時候且在考慮我們整體的情況下，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分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我們董事會的有效性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閱及評估擔任董事的合適候選人時，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將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考慮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及／或服務年資。

我們的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金融、鍛壓、研發及管理。彼等獲得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金融、鍛壓及管理。此外，我們董事會的年齡跨度較大，介乎29歲至64歲，並由六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董事會認為我們的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的多元化、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審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並監察實現該等可計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該政策持續有效。本公司將於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i)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亦擬於招募中高級員工時促進性別多元化，使本公司擁有女性高級管理層的儲備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人。我們認為，參考我們的多元化政策及我們業務性質的有關擇優篩選過程將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及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形式收取薪酬。我們董事的薪酬乃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及資格、職責範圍、表現及投入我們業務的時間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的董事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薪酬最高或應付薪酬最高僱員分別包括三名、兩名及兩名董事，而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支付或應付的薪酬(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及人民幣2.17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本文件日期的現行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我們將向董事支付及授予的薪酬及實物福利預計合共約相當於人民幣1.5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i)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ii)概無向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其可收取補償，作為失去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作為失去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及(iii)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我們董事或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額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導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當考慮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當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方式使用[編纂]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當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其[編纂]的價格或成交量出現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通知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項下適用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預期將於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規定之日終止。